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

2. 投资金额：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下同）。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范围严格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优先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在实施期间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自有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资金使用、正常经营业务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